西安市城肥清运处理中心
粪便清运处理业务保障项目

服 务 合 同

甲　方：西安市城肥清运处理中心

乙　方：西安市惜才人才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8 月 26 日

中国　西安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西安市城肥清运处理中心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 西安市惜才人才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西安市城肥清运处理中心粪便清运处理业务保障项目（项目编号：THXZB2026-1032-H），由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，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 西安市惜才人才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佰壹拾肆万柒仟伍佰柒拾叁元贰角（¥5147537.2元）。

本合同暂定总价款包含两部分，即人员薪酬及及社保为5070000元（固定价格），基础服务费（含税价）为77537.2元。涉及增值延伸服务项目及服务费双方以合同另行约定。

二、委托工作内容：粪便清运处理业务保障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按合同金额每月末结算一次，结算金额按乙方每月提供实际的增值税发票据实结算。另因财政资金年结不予结转，故2026年12月及2027年1月工资、社保及服务费需于2026年12月15日前转予服务商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足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付款及开票信息如下：

甲方：

甲方单位名称：西安市城肥清运处理中心

甲方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1004372012270

甲方地址、电话：莲湖区枣园街道大兴西路43号；029-84420593

甲方开户行及账号：61001743600058042681；建行大庆路支行

乙方：

乙方单位名称：西安市惜才人才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022944901639

乙方地址、电话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58号皇城国际大厦7层03、04、05室；029-87420862

乙方开户行及账号：611301136018000998057；交通银行南二环支行

四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西安市范围内，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。

（二）服务期：本项目服务周期为六个半月，自合同签订且全部作业相关人员足额到岗之日起计算；服务期满后，结合成交供应商履约考核结果、环卫工作实际需求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另行确定后续采购安排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应为作业相关人员提供与岗位相关的办公场地、设施设备等工作保障。

2、甲方应向作业相关人员提供岗位工作职责说明书，并对其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。

3、作业相关人员违反甲方岗位要求及工作纪律，受到群众投诉、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甲方可提请乙方无条件更换人员，乙方应在8小时内作出响应，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，3个工作日内补充人员到位；如经甲方研究认定造成严重影响的，除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人员外，乙方以本季度应付管理费款项为基数，按每天3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失误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并向乙方追索因失误造成的相关损失。

5、甲方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减少服务保障岗位，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并依法支付补偿金。

6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，并根据甲方考核结果核算应付款项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根据本合同约定，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岗位安排作业相关人员，并保持

人员的相对稳定；作业相关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、工作内容、工作规范开展工作。

2、乙方根据国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规定，与作业相关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及进行用工管理。履约期间产生的劳动纠纷、法律诉讼等用工风险由甲乙双方共同处理，乙方需提供出庭劳动仲裁，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。不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。建立风险预警机制，不得因用工问题中断清运处理服务。

3、经报甲方同意后，乙方方能与作业相关人员解除劳动合同或终止劳动合同，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规定，如发生应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或经济赔偿金的情况，在该费用发生时或发生后由甲方承担并通过乙方向员工支付。

4、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及要求进行作业相关人员招聘、岗位培训、服务标准、目标管理、廉政教育、安全生产教育，同时做好心理辅导、团队建设、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5、乙方须足额配备粪便清运处理、车辆驾驶等作业相关人员，保证每日在岗人员数量满足辖区公私旱厕清运处置需求；人员离职、调岗需提前15个工作日报备，并同步补齐合格替补人员，不得出现岗位长期空缺。

6、乙方须按月足额、按时为所有在岗作业相关人员发放工资，依法完整缴纳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，不得拖欠、克扣人员薪资，不得中断社保缴纳。

7、乙方须为全部作业相关人员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保险有效期覆盖完整服务周期，切实保障作业相关人员人身安全。

8、乙方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，设置专属对接专员，每月与甲方核对在岗人员、考勤、作业台账资料。

9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，建立并完善内部考核管理制度，作业相关人员综合服务群众满意度测评须达到95%以上。

10、乙方定期对服务保障岗位服务工作进行情况分析，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不断改进完善服务工作。

11、作业相关人员若被发现有任何影响甲方正常岗位工作的行为，乙方管理人员应及时处置解决。

12、作业相关人员患病，或非因工受伤，或死亡，或发生工伤事故的，由乙方按照国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处理。

13、在服务期间，作业相关人员需保证所使用设施设备的完好、完整，若由于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，乙方须协助甲方向员工追偿损失。

14、乙方及其作业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对于违反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，甲方有权按照制度作出相应处罚。

六、服务质量保证

（一）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，项目团队组成合理。

（二）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，直接与甲方沟通，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，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，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（三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、需求细化，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、需求细化，并按照变更、细化后的需求继续实施。

（四）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。

七、保密规定

（一）合同任何一方以书面、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给另一方的信息或者数据,包括：客户信息、财务数据、双方订立的合同等为保密信息。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,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者全部披露、许可给任何第三方。

（二）乙方应对作业相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，乙方及作业相关人员应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。对其他单位查询的资料、档案需按照甲方规定流程和程序予以公开；对其他单位查询的甲方非公开文件、资料、档案及第三方隐私、商业秘密等资料、档案、文件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公开。因作业相关人员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三）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乙方不得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（二）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三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形：

1、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实际工作需要，不服从甲方日常工作管理，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；

2、乙方未通过甲方各部门相关绩效考核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3、因乙方管理不到位，造成群发性事件，给甲方声誉带来严重影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4、发生各类突发性应急事件或甲方举行重大活动时，乙方如不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鉴证方 壹 份。

（四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。

甲　方：西安市城肥清运处理中心

（盖章）

地址：莲湖区枣园街道大兴西路43号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：

电话：029-84420593

乙　方：西安市惜才人才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58号皇城国际大厦7层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：

电话：029-87420862